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444号

罪犯刘腾辉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8月9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。因犯抢劫罪，于2009年9月21日被江西省龙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于2012年7月19日刑满释放；因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3月28日被江西省龙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于2014年6月22日刑满释放；因犯盗窃罪，于2016年10月28日被江西省龙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于2017年3月14日刑满释放；因犯盗窃罪，于2018年3月5日被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于2018年6月9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0582刑初4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腾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7057元及其他相应经济损失。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24年4月5日止。于2019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法院于2022年1月27日以（2022）闽02刑更6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四个月，现刑期至2023年12月5日，于2022年1月27日送达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刘腾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减刑周期剩余39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个月累计获2435.4分，合计获得2825.9分，折合表扬4次。自2021年4月至2023年5月间隔期16个月，获得1987.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：罚金20000元，已履行7500元，其中本次履行5200元；退赔47057元，已履行5000元，本次未履行。考核期消费5172.29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58.61元，账户余额936.83元。

该犯系累犯，且多次前科劣迹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不足30%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五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腾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腾辉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腾辉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